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十四梯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1.10.06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一）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8 日(二)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
- 二、報名人數：
 - （一）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 （三）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 三、報名方式：
 - （一）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貼於牛皮紙信封袋上。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報名時可選擇是否申請抵免部分時數)。
- (2) 客語薪傳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等。
8. 回郵信封（可裝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A4 大小，請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並填妥收件地址）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

二、培訓課程：共 12 門科目，總計 36 小時。

三、研習時數證明：全程參與核發 36 小時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111 年科目名稱	時數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3
	客語文課綱解讀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4
	客語文教材教法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共計	12 門課	36

柒、抵免部分課程：（自 111 年度第 8 梯次起適用）

- 一、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具備閩客語文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並具有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
- 二、抵免課程：得抵免以下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修習。
- 三、研習時數證明：抵免組核發 23 小時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3 小時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一週前，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喇叭、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培訓課程需課前安裝輸入法軟體、繳交教案作業電子檔，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上午及下午課程需簽到一次，課程中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四、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五、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六、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 七、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四梯次培訓課程期程

	第十四梯次 (線上課程)
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11 月 25 日
Email 行前通知 郵寄培訓教材	111 年 12 月 1 日 (課前一週，請留意收取：email 信件、課程教材包裹)
視訊設備測試 (務必參與)	111 年 12 月 8 日
培訓課程日期	11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思源樓 M209 室

陳妍臻小姐（06－2133111＃192）收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六、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教師法第 14 條

[illegible]

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illegible]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情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其通知並在此限內蒐集
資者，不在此限。資
件行使通報、資
案之規定辦理
提供權應依
關防學校
司法級學
司告級學
請被各級
聲有有關
中或機
審務主
查密之
偵定情事
得於定情
校反定教
學違規由
屬查二法
或偵另辦
關之及之
政案款項
行另二事
行十行
教以足應
管足款以
主、一其
其開第一
案查第
事偵有集
害妨人冤
性但其言
侵其育記
性但教實
員之任
員之任
人結聘通
育判免其
教裁過；
為、詢；
被告查
被偵及

除生屬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當，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屬實而解聘或免職者外，於解聘或免職後，仍得依本條例中，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應予撤職。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

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同。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不得聘任。

應為教資之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